

法律學院 106-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休假)、王文字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璋佑助理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李旺庭

休假：林明鏘教授、陳自強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請假：謝銘洋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張文貞教授、汪信君教授、李素華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姿穎小姐、李筦儀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改選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選出陳 OO 教授及陳 OO 教授二名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三年。

第二案：改選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專案小組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選出陳 OO 教授及陳 OO 教授二名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三年。

第三案：2018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推選陳 OO 教授、陳 OO 教授、黃 OO 教授、李 OO 教授為委員。

第四案：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博士雙學位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通過(略)。

第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審核標準及審議要點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修正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要點」及修正條文(略)。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有關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本院推薦討論案（提案人: 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散會 下午 2 時 50 分